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

2022年农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工作思路是：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 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、市委及旗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部署和要求，坚持挺纪在前、执纪必严，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贯通融合，严肃纠正“四风”，从严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为推动农牧事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。

一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

**1、压实主体责任。**局党组年内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会议不少于2次，每半年检查1次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。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负面清单制度，按照各自职能认真梳理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，每季度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年内开展1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自查自纠工作，支部书记讲1次廉政党课，向党委报告2次履行主体责任情况。

**2、深化党风廉政教育。**巩固“以案促改”专项行动成果，适时召开各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经验交流会议，总结工作经验，推广先进典型，建立长效机制；在系统内深入开展以“家庭、家教、家风”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廉政文化活动，广泛深入推进家庭廉政建设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要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努力构建不想腐的思想防线。

**3、切实强化党内监督。**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，强化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，督促党员干部严格遵循组织程序及请示报告等制度执行情况，坚决纠正无组织、无纪律问题。加强对组织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的行为。加强对“关键少数”特别是“一把手”的监督。

二、切实强化作风建设

**1、持续加大压力传导力度。**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牢规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用制度规矩管人管事。要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用车、接待、出勤等制度体系，要把“三重一大”和“五个不直接分管”**“一把手末位发言制”的规定**落到实处，时刻绷紧廉洁从政这根弦。每名干部都要认真查找职责内的廉政风险点，并建立廉政风险点正负面清单。各股室及二级单位负责人要率先垂范，严格执行约谈工作机制，对身边存在的违规违纪现象，敢于较真碰硬，并进行谈心谈话，切实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。

**2、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监督资源。**各项目实施单位，要借助旗政府公示公开平台，加大各项惠民政策宣传落实公开力度，并利用新媒介向社会进行宣传，确保每一项政策都能家喻户晓。要加大“三务公开”力度，按照旗纪委监委要求，及时向监督执纪+平台提交财务、政务公开事项，做到适合公开的要全部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农科工作环境。

**3、加强重要时间节点工作监督。**在元旦、春节、国庆等关键节点，要加强公车、值班、干部外出等方面的监管。在重大事项方面，要认真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，加强审核报备管理，禁止违规操办红白喜事。在执行重要工作任务时，要强化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管，确保政令畅通。在干部培养使用方面，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努力构建能者上、平者让、庸者下的用人导向，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热情。

三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

**1、持续开展专项整治。**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认真开展“四风”整治，对干部队伍中存在的“雁过拔毛”现象，将依据有关规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督促党员干部严于律己，带头遵守各项纪律规定，做新风尚的引领者。

**2、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。**对年度出现违规违纪干部的单位，要启动追责问责机制，查处干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漏洞、问题，且取消单位在年度内各类先进的评选机会，受处分干部年度内不允许评优，问题严重的将降低工资等级。

**3、加大违纪案例曝光力度。**定期收集、汇总、通报本系统干部作风建设方面的典型问题，借助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平台，适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加大通报曝光力度。